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China New Energy Limited董事的程序具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倘股東提名人士參選China New Energy Limited董事的程序的英文版及繁體中文版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 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9.4條。

1.2 第19.4條的原文載列如下：

「退任(以輪席或其他方式)董事以外人士不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職務，除非：

(a) 其獲董事會推薦；或

(b) 合資格於建議提呈委任或重新委任該人士的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建議人士以外)書面通知已於辦事處提交。通知(i)列出將(如建議董事獲委任或重新委任)規定納入本公司董事名冊的詳情；及(ii)隨附於建議董事給予有關其獲委任或重新委任意願的通知。本細則規定提交通知期間將最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七天前結束，而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將最少為七天。」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

- 於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資料；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使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9.4條，倘本公司股東欲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於本公司的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3.2 該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期間將最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七天前結束，而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將最少為七天。
- 3.4 為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遞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4.2 除於股東大會選舉本公司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本公司董事會因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交請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的股東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

2020年6月16日